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高公局某工務段貪瀆案件，依法起訴涉嫌行收賄之業者及公務員，以維護國道路燈巡查採購品質，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偵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某工務段簡姓技工，涉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業者即錦○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黃姓負責人之金錢賄賂，近日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簡姓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黃姓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且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就本件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 127 萬 8,000 元，併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

本件起訴事實為黃姓業者得標 104 至 109 年度共五件有關前揭工務段路燈巡查維護工作標案，其為使相關標案之工程估驗驗收及請款順利，竟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至 109 年 5 月止，藉遞送估驗單等請款文件機會，在工務段辦公大樓機房吸煙區或開車會勘過程中，將每期實作款項約計 1.5% 或 3% 不等之金額賄款，交付簡姓技工而總計收受新臺幣 127 萬

8,000 元之賄賂，嗣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依法執行搜索被告 2 人住所、工務段辦公處所，並扣得部分賄款，且經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全力配合調查，全案經縝密蒐證、積極偵辦後足認有犯罪嫌疑而偵結起訴行、收賄之業者及公務員，及時遏止不法，並維護國道路燈巡查採購品質，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本署將持續在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督導下，嚴辦所轄貪瀆案件，並落實本署「肅貪執行小組」機制，展現政府肅貪之決心！